## 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

章节	原文条款	修改后条款
第一	前言	前言
部分	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,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	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,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
前言	权利与义务,规范基金运作,依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	务,规范基金运作,依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(以
和释	券投资基金法》(以下简称"《投资基金法》")和	下简称"《投资基金法》") <u>、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</u>
义	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在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、	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》(以下简称"《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》")
	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,特订立	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在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、充分保
	《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(以下简称	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,特订立《华安宝利配置
	"本合同"、或"《基金合同》")。	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(以下简称 "本合同"、或"《基金
		合同》")。
第一	释义	释义
部分	无	《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》: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、
前言		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
和释		风险管理规定》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
义		流动性受限资产:由于法律法规、监管、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
		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,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
		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(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
		前支取的银行存款)、停牌股票、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
		行股票、资产支持证券、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
		<u>易的债券等</u>
第二	一、基金管理人	一、基金管理人
部分	(一)基金管理人简况	(一) 基金管理人简况
基金	住所:上海市浦东南路 360 号,新上海国际大厦 38	住所: 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,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

合同	楼	中心二期 31-32 层
当事		<u> </u>
人及	二、基金托管人	二、基金托管人
収利	(一) 基金托管人简况	(一)基金托管人简况
义务	注册地址: <b>上海市仙霞路 18 号</b>	
义分		
	法定代表人: <del>方诚国</del>	法定代表人: <u>彭纯</u>
	注册资本: <del>170</del> -亿元人民币	注册资本: <u>742.62</u> 亿元人民币
第八	五、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	五、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
部分	无	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
基金		影响时,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
的申		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、拒绝大额申购、暂停基金申购等措
购与		施,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,具体规定请参
赎回		见相关公告。
	六、申购、赎回费用及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确定	六、申购、赎回费用及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确定
	2、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,	2、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,赎回费率
	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 0.5%。赎回费用的 75%作为本基	最高不超过 1.5%。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
	金的注册登记费用,剩余25%留做基金资产。	不低于 1.5%的赎回费,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;除
		此之外,赎回费用的 75%作为本基金的注册登记费用, 剩余 25%
		留做基金资产。
	八、拒绝或暂停申购、赎回的情况及处理方式	八、拒绝或暂停申购、赎回的情况及处理方式
	1、除出现如下情形,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或暂停基	1、除出现如下情形,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或暂停基金投资者
	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:	的申购申请:
	无	(5)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%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
	发生上述(1)到(5)项暂停申购情形时,基金管	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
	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。	定性时,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,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

		T
		受申购申请;_
		(7)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
		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
		50%, 或者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%比例要求的情形
		时;
		发生上述(1)到(6)项暂停申购情形时,基金管理人应当在
		- 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。
•	八、拒绝或暂停申购、赎回的情况及处理方式	八、拒绝或暂停申购、赎回的情况及处理方式
	2、除下列情形外,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接受或暂停	2、除下列情形外,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接受或暂停基金投资者
	基金投资者的赎回申请:	的赎回申请:
	无	(4)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%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
		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
		定性时,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,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
		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:
	九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	九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
	2、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	2、巨额赎回的使用方式
	(2) 部分顺延赎回:	(2) 部分顺延赎回:
	(2) 即分顺延烧固: *****	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
		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20%,基金管理人可以先行对该单个
		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 20%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,而对该单
		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20%以内(含 20%)的赎回申请与其他投资
		者的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,具体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。
第十	八、投资限制	八、投资限制
二部	基金管理人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基金合同》规定,	基金管理人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基金合同》规定,运作管
分	运作管理本基金:	理本基金:

基金	1、本基金投资组合应遵循下列规定:	1、本基金投资组合应遵循下列规定:
的投	无	(4)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(包括开放式基金以
资		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)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
		通股票,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%; 本基金管理
		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,
		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%;
		(5)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
		基金资产净值的 15%;
		因证券市场波动、上市公司股票停牌、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
		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,基金
		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;
		(6)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
		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,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
		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;
		(7) 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为基金
		资产净值 5%以上,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、存出保证金和
esta t	I doe has 11 the 11 late over	应收申购款等;
第十	七、暂停估值的情形	七、暂停估值的情形
四部	无	3、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%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
分		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
基金		<u>性时,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,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</u>
资产		<u>估值。</u>
估值	甘入弘左定担化 古如坦化	<b>某人的欠</b> 应权化。
第十	一、基金的年度报告、中期报告	一、基金的年度报告、中期报告
八部	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

分	无	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,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
基金	二、临时报告与公告	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。
的信	无	基金运作期间,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
息披		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%的情形,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,基
露		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"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
		要信息"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、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、
		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,中国证监会认
		15、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、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
		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;